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1611 號 委員提案第 28863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鑑於勞動檢查制度有助於資方檢視並落實勞動法令、因應改善及維護勞方權益，惟勞動部函釋「勞動檢查法」及「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」所稱「工會」應指「企業工會」（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4351 號函參照），將陪同勞動檢之「工會」限縮解釋為「企業工會」，而將產（職）業工會認定為外部工會而排除在外，剝奪產（職）業工會之入場陪檢權，為擴大工會陪同勞動檢查權，健全勞動檢查制度，兼及事業單位之營業秘密及正常營運，爰擬具「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高虹安

邱臣遠 蔡壁如

勞動檢查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十二條 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，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，並告知雇主及工會。</p> <p><u>符合工會法第六條第一項所定之工會，均得派員陪同勞動檢查員進行前項之勞動檢查，事業單位不得無故拒絕之。</u></p> <p>勞動檢查員於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，告知事業單位違反法規事項及提供雇主、勞工遵守勞動法令之意見。</p> <p>第一項之勞動檢查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製發之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，應主動出示勞動檢查證，並告知雇主及工會。<u>事業單位對未持勞動檢查證者，得拒絕檢查。</u></p> <p><u>勞動檢查員於實施檢查後應作成紀錄，告知事業單位違反法規事項及提供雇主、勞工遵守勞動法令之意見。</u></p> <p><u>第一項之勞動檢查證，由中央主管機關製發之。</u></p>	<p>一、修正第一項。</p> <p>二、本條文第一項前段已明定勞動檢查員出示勞動檢查證，為其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之正當程序，反之事業單位於無法識別勞動檢查員之身分時，自得拒絕檢查，是現行第一項後段文字應無規定之必要，爰刪除之。</p> <p>三、新增第二項。</p> <p>四、勞動檢查制度有助於資方檢視並落實勞動法令、因應改善及維護勞方權益，惟勞動部函釋「勞動檢查法」及「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注意事項」所稱「工會」應指「企業工會」（勞動部勞職授字第 1070204351 號函參照），將陪同勞動檢之「工會」限縮解釋為「企業工會」，而將產（職）業工會認定為外部工會而排除在外。</p> <p>五、依據《工會法》第六條規定，工會組織類型包含「企業工會」、「產業工會」與「職業工會」，即凡依照《工會法》所組織成立的工會，在陪檢權行使上理應完全一致，主管機關不宜以函釋做限縮解釋，剝奪產（職）業工會之入場陪檢權，惟若有侵害營業秘密或正常營運情形時，事業單位自得於有正當事由時主張拒絕之，爰增訂第二項。</p> <p>六、原條文第二項、第三項，順次遞延至第三項、第四項。</p>